

合同编号:XJJY-2025-012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委托方(甲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新疆锦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楼414室

受托方（乙方）：新疆锦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山路1237号2号楼10层H-0057号

机构负责人：陈阳 电话：132-0991-3513

鉴于甲方的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项目需要进行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创建工作；且乙方具备从事该项咨询服务的相关条件，现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上述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并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水利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完成安全生产资料编制，通过温宿县水利局、阿克苏水利局和新疆水利厅评审，并达到三级标准化。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1、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咨询，协助指导甲方完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体系文件资料；

2、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并完成该项目的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创建工作。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委派技术人员前往甲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按乙方要求准备开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创建工作 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准备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包括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甲方指定专人为本项目甲方工作负责人。

3、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报价及相关情况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甲方应明确下列职责：

- ① 安排自评工作小组或专人负责跟进和推行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创建工作；
- ②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 ③ 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回复及整改；
- ④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⑤ 按照乙方提出的培训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客观地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创建 咨询工作。

2、乙方应明确下列职责：

- ① 指派专人进行安全技术咨询工作；
- ② 指导甲方制定所需要的制度、记录和档案等；
- ③ 根据甲方生产工艺和设备特点，进行体系建立；
- ④ 指导甲方如何运用体系文件；
- ⑤ 项目验收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整改报告编制。

3、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4、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地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在甲方提供齐全技术咨询服务资料且整改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出具整改报告。

5、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技术咨询工作并上报主管部门准备考评，如遇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则时间顺延。

6、若乙方两年内未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评审，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甲方此次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为 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元整）。

① 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费和接待费；

③ 按企业要求提供电子普通发票，发票按照甲方实际付款额依次开具。

注：本合同费用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搭建费用。如产生项目验收后相关整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② 项执行：

①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即向乙方一次性（100%）支付上述费用。

②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签订合同交付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50%，6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予乙方；通过温宿县水利局、阿克苏水利局和新疆水利厅评审，并达到三级标准化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50%，6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予乙方，乙方应于甲方付费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3、以转帐方式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将第一次应支付款项汇到乙方帐户；如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收 款 人：新疆锦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7691516507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包括邮寄地址、微信地址、邮箱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1、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2、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3、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 4、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不再增加任何手写的其它约定条款。双方如确需要约定补充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3月10日